

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棒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3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 14:30 时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会议基本情况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7 日 14:30 时

（2）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7 日 9:15-9:25, 9:30-11:30, 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7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

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13日（星期一）

7、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扬州市仪征市建朴路66号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行政楼办公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00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7.00	《关于2024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的议案》	√
8.0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	√
10.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00	《关于终止实施 2023 年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暨注销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13.00	《关于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4.00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程序合法、资料完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登载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2、上述提案 6、10、11、12 需以特别决议通过，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现场投票加网络投票之和）的 2/3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作为上述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关联股东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3、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应对中小投资者（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票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24 年 5 月 14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00。

2、登记方式：具备出席会议资格的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到本公司登记；股东代理人请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持股证明到本公司登记；法人股东请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到本公司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 2024 年 5 月 14 日下午 17:00 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3、登记地点：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中心。

4、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栩

电 话：0512-68622634

传 真：0512-68622634

电子邮箱：xliu@bajsolar.com

四、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 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4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2634
- 2、投票简称：棒杰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5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1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5月1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1、委托人情况

- (1) 委托人姓名/或公司名称：
- (2)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 (3) 委托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
- (4) 委托人持股数：

2、受托人情况

- (1) 受托人姓名：
- (2)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3、投票指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 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00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7.00	《关于 2024 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的议案》	√			
8.0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	√			
10.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00	《关于终止实施 2023 年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暨注销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13.00	《关于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4.00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p>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请在“表决意见”栏内相应项下划“√”，做出投票指示。</p> <p>2、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p> <p>3、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p>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

签发日期：

有效期限：